

收款使用者約定條款

使用者向本公司申請收款功能時，應依本公司相關程序進行驗證並提供相關資料文件，經本公司驗證通過後，使用者始得依本公司提供之各項收款方式進行交易收款。本「收款使用者約定條款」構成「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之一部分。

第一條 收款使用者同意事項

1. 收款使用者使用本公司提供之金流服務項目進行收款（以下簡稱本收款服務）時，應當遵守法令及收款使用者與本公司約定之各項服務規範。
2. 收款使用者與付款使用者發生交易糾紛時，本公司應秉持服務精神協助使用者間排解交易糾紛；倘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收款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並得依法追訴收款使用者之相關法律責任。
3. 若收款使用者未遵從本收款使用者約定條款或本公司網站服務說明、交易頁面中之操作提示、規則等，本公司得拒絕為收款使用者提供本收款服務之一部或全部，收款使用者並應承擔因此所生之責任。如可歸責於收款使用者因素導致本公司之錯誤而將交易款項先行撥付至收款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存款帳戶者，收款使用者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返還該筆交易款項予本公司；收款使用者並同意本公司得自收款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之帳戶餘額或他次代收款項中逕予抵扣該筆交易款項及（或）暫停收款使用者要求自收款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提領該筆交易款項至收款使用者存款帳戶之權利。收款使用者並應承擔相關費用。
4. 本公司為編印或建置商家目錄目的需要，得使用收款使用者在本公司登記之資料，但收款使用者要求不刊登者，不在此限。
5. 收款使用者對於本公司就本收款服務所核發之專用帳號及密碼，包括但不限於測試帳號密碼等，應善盡保管、保密之責。
6. 本公司得向收款使用者查詢交易之物品或提供之服務項目內容，收款使用者負有詳盡描述交易商品、服務之揭露義務並註明其他有關事項（如附加費用等），並應確保交易資料之正確性。
7. 收款使用者就所銷售之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含信託)，並應揭露該履約保證資訊予付款使用者知悉。收款使用者如有發行電子儲值型禮卷者，應提供適當的餘額揭露方式，供付款使用者查詢知悉禮卷餘額。
8. 收款使用者應依據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統一發票開立及報稅事宜。

9. 收款使用者同意配合本公司、本收款服務合作之金融機構或主管機關(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紀錄或交易異常狀況)並辦理相關事宜,且收款使用者同意本公司或其他有權機關得向收款使用者進行必要之資料安全查核,以確保交易資料之安全性。
10. 若收款使用者遇有交易障礙得立即與本公司客服單位聯繫處理,不得隨意與未經本公司確認身份之人員接觸,以避免個人資料或交易相關資料洩漏而造成其他使用者之損失,若可歸責於收款使用者因素導致上述情事發生所生之損害,收款使用者應負賠償之責。
11. 收款使用者應於營業網站或實體店舖明顯處揭露交易支付服務係由「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具體之揭露方式應依本公司提供之方法為之。
12. 本公司得要求收款使用者進行必要的教育訓練及配合法令宣導事項。

第二條 網際網路交易

1.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之電子交易,收款使用者應自行負責就其交易對象為必要之查核。
2. 收款使用者應將交易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資訊(如下範例資訊)於交易前揭露予付款使用者,並應保留所有訂單記錄、出貨單據及客戶簽收單。若有交易糾紛產生,本公司將協助使用者間協商解決。
 - 商品價格:交易金額(內含營業稅)。
 - 付款方式:提供之付款金流方式。
 - 商品內容: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內容。
 - 聯絡方式:客戶服務窗口(聯絡電話及 E-Mail Address)。
 - 寄送方式:商品寄送之方式及時間(快遞、郵寄、郵寄費用及應由何人負擔或其他....等)。
 - 退貨條件:退貨方式及條件。
 - 猶豫期:「商品猶豫期間」之訊息及期間。
 - 其它條件:商品是否有進出口限制或額外稅賦(依他國法令而有不同者須做特別說明)。
 - 商品銷售依法令應揭露之事項(政府核發之許可字、證號等)。

第三條 實體通路交易

1. 實體通路交易指本公司提供使用者進行實質交易時，得利用行動裝置或其他可攜式設備於實體通路(店舖)掃描 QR Code 進行收付款項作業之服務。
2. 收款使用者於實體通路(店舖)進行交易時，交易雙方僅可透過裝載有本公司付款應用程式 APP 進行支付及收款，收款使用者並應遵守本公司 APP 相關使用規則。
3. 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目的修改本公司 APP 的內容或其任何部分。
4. 交易雙方使用者於實體通路透過本公司 APP 交易之款項，收款使用者不得提供付款使用者兌換現金或是找零服務。
5. 收款使用者應於實體通路(店舖)營業處所清楚揭露使用本公司 APP 支付方式及限制，以明確告知付款使用者。

第四條 保密義務及所有權

1. 收款使用者因本收款服務而知悉付款使用者之任何交易相關資料時，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應，須保守秘密善盡保密之責任。
2. 收款使用者所使用代理收付服務系統中所有相關業務資料服務及軟、硬體設備，其專利權、商標、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均以本公司為權利人，除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者外，應保守秘密；未經本公司同意，收款使用者不得擅自重製、傳輸、改作、編輯、登載或以其他任何目的加以使用，若對本公司或第三方因此所受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名譽或商譽等一切損失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3. 本項保密義務於《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終止或有效期間屆滿後仍繼續有效。

第五條 規範內容修訂及業務訊息之傳達

因本收款使用者約定條款之內容修訂，本公司應依《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約定通知方式進行送達。